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7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概览。
3. 关于推进资产追回所涉各实际方面（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论坛。
4. 专题讨论：
 - (a) 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主动及时交流信息；
 - (b) 在处置所追回的资产及其他工作中确定腐败受害人身份的良好做法和受害人赔偿限度。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6.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6/2 号决议和题为“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第 6/3 号决议拟订的，目的是使工作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可用的会议服务审议议程项目。

可用的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场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全体会议。

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概览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任务授权包括行使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追回资产方面的知识；
-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现有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的合作，并促进《公约》有关条款的执行；
-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信息交流；
- (d) 汇聚有关主管部门、反腐败机构及参与追回资产和反腐败的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从而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并鼓励彼此合作；
- (e) 推进各国就快速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和来自此类所得的收入或利益的转移方面和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和第 6/3 号决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文件

秘书处关于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的说明（[CAC/COSP/WG.2/2017/3](#)）

3. 关于推进资产追回所涉各实际方面（包括挑战 and 良好做法）的论坛

在以往的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提供一个论坛讨论追回资产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的重要性。此外，工作组表示赞赏所介绍的各缔约国遵照《公约》通过的资产追回方面的新立法，并建议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努力倡导这些务实的做法。

缔约国不妨做好准备在会上讨论各自的良好做法，鼓励缔约国提前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良好做法，以及相关文件，以供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相关网页上传播。

4. 专题讨论

(a) 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主动及时交流信息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指示工作组着手查明主动及时交流信息的最佳做法并制定这方面的准则，使缔约国得以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采取适当行动。

各国不妨讨论由于主动及时的信息交流而成功立案的资产追回案件实例。在讨论中可谈及此种信息源自哪些机构、在随后的司法协助请求中列入此类信息，以及保密要求。

专题讨论将以专题小组讨论为开端。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内容是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主动及时交流信息（[CAC/COSP/WG.2/2017/2](#)）

(b) 在处置所追回的资产及其他工作中确定腐败受害人身份的良好做法和受害人赔偿限度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指示工作组着手查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方面的最佳做法及受害人赔偿限度。

工作组在第十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请秘书处在有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努力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收集与确定和赔偿受害人有关的良好做法的信息，包括向缔约国索取信息，并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上组织一个专家讨论小组。

专题讨论可包括下列议题：(a)在处置所追回的资产及其他工作中确定腐败受害人所遵循的程序；(b)赔偿限度及其对资产追回的意义；(c)受害人赔偿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d)受害人赔偿在为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而逐案订立的协定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中的作用；(e)受害人赔偿在和解中的作用。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说明，内容是在确定腐败受害人方面的良好做法及受害人赔偿限度（[CAC/COSP/WG.2/2016/CRP.1](#)）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缔约方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回顾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 1/4 号决议以及重申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第 2/3 号决议。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世界银行的被盗资产追回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和致力于提高各国有效实施《公约》的能力的类似举措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在这些举措中为改进资产追回程序提出的建议。

在第 6/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酌情指定技术援助提供机构以及官员或政府机构作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技术专家，协助同行有效地满足司法协助方面的要求，而不无故延迟。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鼓励缔约国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冻结资产、扣押资产、没收资产和追回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方面交流经验并积累知识，并在必要情况下利用处理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问题的现有资源确定最佳做法，目的之一是促进可持续发展。

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吁请各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资产追回领域所做的努力。工作组还吁请各国支持 2017 年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的组办工作。工作组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和瑞士政府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着手组办所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分问题国际专家会议，其目的之一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并请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该次会议成果的最新信息。

缔约国不妨做好准备在会上讨论各自在资产追回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努力，并讨论各自在这方面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合作。

文件

秘书处关于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的说明（[CAC/COSP/WG.2/2017/3](#)）

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内容是对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有效管理和处置（[CAC/COSP/WG.2/2017/CRP.1](#)）

6.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8月24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概览
	3	关于推进资产追回所涉各实际方面（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论坛
下午 3 时至 6 时	4(a)	关于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主动及时交流信息的专题讨论
8月25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b)	关于在处置所追回的资产及其他工作中确定腐败受害人身份的良好做法和受害人赔偿限度的专题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6	通过报告